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副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提案1—提案11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1人,代表股份408,674,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4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4,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8人,代表股份408,630,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439%。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8人,代表股份29,92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4,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5人,代表股份29,882,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5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因工作原因,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徐云涛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谭锐锋律师、欧阳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01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79,021,692	99.9168	109,800	0.0613	39,200	0.0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9,777,300	99.5021	109,800	0.3669	39,200	0.1310

本提案关联股东李晓明先生、刘斌先生、李岩先生、严琦女士、石磊先生、蔡志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2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8,533,786	99.9655	101,600	0.0249	39,400	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9,785,300	99.5288	101,600	0.3395	39,400	0.1317

表决结果:通过

2.00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79,032,292	99.9228	108,200	0.0604	30,200	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9,787,900	99.5375	108,200	0.3616	30,200	0.1009

本提案关联股东李晓明先生、刘斌先生、李岩先生、严琦女士、石磊先生、蔡志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8,545,886	99.9685	99,900	0.0244	29,000	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9,797,400	99.5693	99,900	0.3338	29,000	0.0969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听取了二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8,535,586	99.9659	110,200	0.0270	29,000	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9,787,100	99.5349	110,200	0.3682	29,000	0.0969

表决结果:通过

5.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8,546,586	99.9686	99,100	0.0242	29,100	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9,798,100	99.5716	99,100	0.3311	29,100	0.0972

表决结果:通过

6.0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8,528,886	99.9643	115,600	0.0283	30,300	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9,780,400	99.5125	115,600	0.3863	30,300	0.1012

表决结果:通过

7.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8,498,286	99.9568	99,100	0.0242	77,400	0.01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9,749,800	99.4102	99,100	0.3311	77,400	0.2586

表决结果:通过

8.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8,492,186	99.9553	145,600	0.0356	37,000	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9,743,700	99.3898	145,600	0.4865	37,000	0.1236

本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9.0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8,514,986	99.9609	99,400	0.0243	60,400	0.0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9,766,500	99.4660	99,400	0.3321	60,400	0.2018

表决结果:通过

10.0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8,537,286	99.9664	99,100	0.0242	38,400	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9,788,800	99.5405	99,100	0.3311	38,400	0.1283

表决结果:通过

11.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08,546,586	99.9686	99,100	0.0242	29,100	0.00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9,798,100	99.5716	99,100	0.3311	29,100	0.0972

本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谭锐锋律师、欧阳松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50股。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3.6103252元/股。

(2)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因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785,164,678股减少至785,003,428股(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85,164,678元变更为人民币785,003,428元。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

2.申报时间:自2026年4月24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4.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

联系人:方韵淳

邮编:430000

电话:027-83641351

传真:027-83641351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山河意字第1716号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提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认为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公司拟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4月3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并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6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有关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0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8,630,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439%。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60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92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6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8,674,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49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1.0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2.00	《关于审核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79,021,692	99.9168%	109,800	0.0613%	39,200	0.021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777,300	99.5021%	109,800	0.3669%	39,200	0.1310%	

该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李晓明先生、刘斌先生、李岩先生、严琦女士、石磊先生、蔡志成先生,已回避表决。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08,533,786	99.9655%	101,600	0.0249%	39,400	0.009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785,300	99.5288%	101,600	0.3395%	39,400	0.1317%	

2.关于审核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79,032,292	99.9228%	108,200	0.0604%	30,200	0.016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787,900	99.5375%	108,200	0.3616%	30,200	0.1009%	

该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李晓明先生、刘斌先生、李岩先生、严琦女士、石磊先生、蔡志成先生,已回避表决。

3.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08,545,886	99.9685%	99,900	0.0244%	29,000	0.007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797,400	99.5693%	99,900	0.3338%	29,000	0.0969%	

4.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08,535,586	99.9659%	110,200	0.0270%	29,000	0.007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787,100	99.5349%	110,200	0.3682%	29,000	0.0969%	

5.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08,546,586	99.9686%	99,100	0.0242%	29,100	0.007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798,100	99.5716%	99,100	0.3311%	29,100	0.0972%	

6.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08,528,886	99.9643%	115,600	0.0283%	30,300	0.007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780,400	99.5125%	115,600	0.3863%	30,300	0.1012%	

7.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08,498,286	99.9568%	99,100	0.0242%	77,400	0.018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749,800	99.4102%	99,100	0.3311%	77,400	0.2586%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08,492,186	99.9553%	145,600	0.0356%	37,000	0.009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743,700	99.3898%	145,600	0.4865%	37,000	0.1236%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08,514,986	99.9609%	99,400	0.0243%	60,400	0.014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766,500	99.4660%	99,400	0.3321%	60,400	0.2018%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08,537,286	99.9664%	99,100	0.0242%	38,400	0.009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788,800	99.5405%	99,100	0.3311%	38,400	0.1283%	

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通过情况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08,546,586	99.9686%	99,100	0.0242%	29,100	0.007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798,100	99.5716%	99,100	0.3311%	29,100	0.0972%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 叁 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付海亮
经办律师:	
	谭锐锋
经办律师:	
	欧阳松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3日0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森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78人,代表股份1,104,388,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1571%。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75人,代表股份132,636,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40%。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779,803,9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827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273人,代表股份324,584,6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292%。

3.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2,917,17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68%;反对1,086,03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83%;弃权385,3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49%,该议案通过。

公司2025年在任的独立董事王秀芬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2025年度述职,独立董事崔国富、鲍卉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会,委托独立董事王秀芬宣读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披露于2026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902,17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54%;反对1,077,13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75%;弃权409,2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1%,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3,076,327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12%;反对1,042,33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4%;弃权269,9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4%,该议案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324,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06%;反对1,04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59%;弃权269,9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2,857,66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14%;反对1,114,63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009%;弃权416,28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